

生态环境部

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
管理局部门预算

2023

目 录

第一部分 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 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生态环境部

黄河流域生态环境

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在所辖黄河入海断面以上流域和西北诸河，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生态环境部的授权或委托，负责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方面的生态环境监管工作，主要承担以下职责：组织编制流域生态环境规划、水功能区划，参与编制生态保护补偿方案，并监督实施；提出流域水功能区纳污能力和限制排污总量方案建议；建立有跨省影响的重大规划、标准、环评文件审批、排污许可证核发会商机制，并组织监督管理；参与流域涉水规划环评文件和重大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查，承担规划环评、重大建设项目环评事中事后监管；指导流域内入河排污口设置，承办授权范围内入河排污口设置的审批和监督管理；指导协调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水生态保护、地下水污染防治有关工作；组织开展河湖与岸线开发的生态环境监管、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监管，参与指导协调河湖长制实施、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组织协调南水北调等重大工程项目区水质保障；组织开展流域生态环境监测、科学研究、信息化建设、信息发布等工作；组织拟订流域生态环境政策、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承担流域生态环境执法、重要生态环境案件调查、重大水污染纠纷调处、重特大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的指导协调等

工作；指导协调监督流域内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助开展流域内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承担生态环境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和局属单位预算。



纳入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本级
2	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

第二部分

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 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支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56.08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5.7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76.3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节能环保支出	4,812.70
四、事业收入	6,808.63	四、住房保障支出	299.93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99.59		
本年收入合计	8,564.30	本年支出合计	5,724.7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2,925.60
上年结转	86.06		
收 入 总 计	8,650.36	支 出 总 计	8,650.36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本年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金额	其中：财政专户					
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本级	2,840.52	86.06	86.06					2,754.46	1,656.08							1,098.38		
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	7,014.22							7,014.22				6,808.63			106.00			99.59
合计	8,650.36	86.06	86.06					8,564.30	1,656.08			6,808.63						99.59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5.76	535.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5.76	535.7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4.30	354.3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5.73	65.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15	77.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58	38.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6.37	76.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6.37	76.3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4.62	74.6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75	1.7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812.70	4,120.04	692.66	1,098.38		106.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494.13	1,310.53	183.60	1,098.38		106.00
2110101	行政运行	1,310.53	1,310.53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120.00		120.00			
2110107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63.60		63.60			
21103	污染防治	287.89		287.89			
2110302	水体	237.89		237.89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50.00		5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2.00		22.00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110401	生态保护	22.00		22.00			
21111	污染减排	3,008.68	2,809.51	199.17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2,844.51	2,809.51	35.00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148.17		148.17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16.00		1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9.93	299.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9.93	299.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9.25	189.25				
2210203	购房补贴	110.68	110.68				
	合 计	5,724.76	5,032.10	692.6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656.08	一、本年支出	1,742.1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56.08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1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卫生健康支出	75.4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节能环保支出	1,292.62
		(四)住房保障支出	184.93
二、上年结转	86.0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6.0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742.14	支出总计	1,742.1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比 2022 年执行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经费		
	合计	1752.89	1,656.08	1,049.48	606.60	-96.81	-5.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68	189.1	189.1		19.42	11.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9.68	189.1	189.1		19.42	11.4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0.02	76.3	76.3		26.28	52.5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5				-12.50	-1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44	75.2	75.2		3.76	5.2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72	37.6	37.6		1.88	5.26%
210	医疗卫生健康支出	40.45	75.49	75.49		35.04	86.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45	75.49	75.49		35.04	86.6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45	73.74	73.74		33.29	82.3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75	1.75		1.7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221.69	1206.56	599.96	606.6	-15.13	-1.24%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674.87	783.56	599.96	183.6	108.69	16.11%

功能分类科目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比 2022 年执行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经费		
2110101	行政运行	611.27	599.96	599.96		-11.31	-1.85%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120		120	120.00	
2110107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63.6	63.6		63.6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215	255		255	40.00	18.60%
2110302	水体	200	205		205	5.00	2.5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5	50		50	35.00	233.33%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0	22		22	2.00	10.00%
2110401	生态保护	20	22		22	2.00	10.00%
21111	污染减排	207.58	146		146	-61.58	-29.67%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27.58	35		35	7.42	26.90%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180	95		95	-85.00	-47.22%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0	16		16	1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1.07	184.93	184.93		-136.14	-42.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1.07	184.93	184.93		-136.14	-42.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1.07	121.18	121.18		-89.89	-42.59%
2210203	购房补贴	110	63.75	63.75		-46.25	-42.0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49.48	866.24	183.24
144047	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	1,049.48	866.24	183.2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95.84	795.84	
30101	基本工资	270.39	270.39	
30102	津贴补贴	215.98	215.9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5.20	75.2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7.60	37.6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5.49	75.4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1.18	121.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1.24		181.24
30202	印刷费	0.50		0.50
30207	邮电费	13.99		13.99
30208	取暖费	19.19		19.19
30211	差旅费	6.00		6.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		1.00
30214	租赁费	12.45		12.45
30216	培训费	1.00		1.00
30226	劳务费	1.00		1.00
30228	工会经费	23.00		23.00
30229	福利费	10.00		1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53		15.5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4.13		54.1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45		23.4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40	70.40	
30302	退休费	70.25	70.2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5	0.15	
310	资本性支出	2.00		2.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00		2.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2 年年初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15.53		15.53		15.53		15.53		15.53		15.5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单位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2023年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2023年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绩效目标表

按照预算公开要求,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公开生态环境破坏调查评估及监管、排污许可监督管理、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和“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工作经费、重点区域和行业重大问题环境影响评价、生态环境管理信息工作及仪器设施购置修缮、国家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与运行、国家生态功能区生态状况考核与评价二级项目的 2023 年绩效目标表。

生态环境破坏调查评估及监管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二级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破坏调查评估及监管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4]生态环境部	实施单位	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 财政拨款	10.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按照生态环境部自然生态保护司工作要求, 结合流域生态环境监管实际, 开展黄河流域及西北诸河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破坏问题调查核实。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论文、报告、建议、案例等数量	≥1 份	25
		质量指标	论文、报告、建议、案例等通过验收或被项目归口司局采纳	满足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开展调查核实推动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破坏问题解决	满足	40

排污许可监督管理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二级项目名称	排污许可监督管理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4]生态环境部	实施单位	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1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10.1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p>通过开展 2023 年度黄河流域内重点行业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制度落实情况监管调查,形成 2023 年度黄河流域重点行业排污许可证后监管年度报告,为黄河流域水生态环境改善提供技术和数据支持,达到黄河流域重点行业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实施效果评估和证后监管目的。</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污许可论文、报告、建议、案例等数量	=1 份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论文、报告、建议、案例等通过验收或被项目归口司局采纳	满足	40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和“两山”实践创新 基地创建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二级项目名称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和“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4]生态环境部	实施单位	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0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12.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协助生态环境部开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两山”实践基地创建和复核工作,调查和反馈黄河流域涉及省份的舆情和问题,为黄河流域局逐步掌握流域生态保护修复成效、强化流域生态环境监管职能、规范监管工作奠定坚实基础。</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论文、报告、建议、案例等数量	≥1份	25
		质量指标	论文、报告、建议、案例等通过验收或被项目归口司局采纳	满足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协助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和“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和复核	满足	40

重点区域和行业重大问题环境影响评价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二级项目名称	重点区域和行业重大问题环境影响评价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4]生态环境部	实施单位	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8.5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58.5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p>本项目实施将对黄河流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建设与落地应用支撑、重点领域规划环评质量及落实情况开展监督管理提供有力支撑,加强对流域相关省区和地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实施和落地应用的指导协调,确保国家规划环评相关政策以及重大规划的环评成果落到实处,逐步探索建立健全重点领域规划环评跟踪监管的工作机制。</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线一单”、环境影响评价论文、报告、建议、案例等数量	=6份	25
		质量指标	“三线一单”、环境影响评价论文、报告、建议、案例等通过验收或被项目归口司局采纳	完成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跟踪评估“三线一单”落地应用情况	有效推动	40	

生态环境管理信息工作及仪器设施购置修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二级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管理信息工作及仪器设施购置修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4]生态环境部	实施单位	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00
	其中: 财政拨款				16.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p>党的十八大以来, 国家对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文明建设高度重视, 为了更好地完成生态部赋予我局的职能职责, 加强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的监督管理工作的开展。根据我局发展规划和能力建设要求, 结合现状和存在的主要问题, 完善各个基础设施的使用功能排除安全隐患, 进行必要的维修和改造, 有效恢复使用功能和各项标准, 消除安全隐患, 提高办公效率。该项目于 2023 年拟完成如下目标: 供暖设备维修</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是否达到国家相关规范规定竣工验收合格率	合格	50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办公环境, 保证设施设备运行正常, 消除安全隐患	效果显著	2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使用新型环保材料突出节能降耗效果	效果显著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5%	10

国家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与运行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二级项目名称	国家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与运行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4]生态环境部	实施单位	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开展流域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现场查勘,监测断面临时替代点位现场勘查复核,对流域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开展检查、调研等工作,加强对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的管理,研究提出本流域水生态环境监测评价指标体系,为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工作提供基础支持。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态环境监测调研、检查、帮扶等人次	≥10人·次	5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完成年度国家生态环境监测网质量监督检查,促进监测数据质量提高	完成上级安排的国家生态环境监测网质量监督检查	40

国家生态功能区生态状况考核与评价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二级项目名称	国家生态功能区生态状况考核与评价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4]生态环境部	实施单位	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00
	其中: 财政拨款				15.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按按照监测司统一部署, 组织完成黄河流域青海、四川、甘肃、宁夏、内蒙古、山西、陕西、河南、山东等 9 省区及新疆范围内部分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保护、环境治理、生态环境监测等现场抽查工作, 以掌握流域内部分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状况。</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态环境监测调研、检查、帮扶等人次数	≥11 人·次	5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报送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材料满足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职能部门报送要求或被采纳	按照要求提交现场抽查材料	40

第三部分

生态环境部

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 局 2023 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关于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8,650.36 万元。

二、关于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收入预算 8,650.36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86.06 万元，占 0.99%；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56.08 万元，占 19.14%；事业收入 6,808.63 万元，占 78.71%；其他收入 99.59 万元，占 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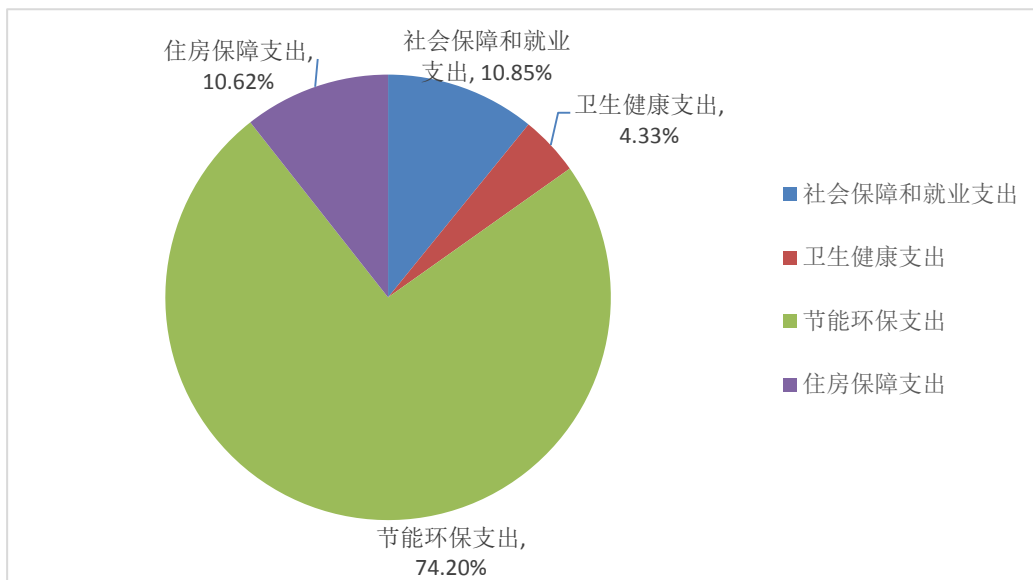
三、关于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支出预算 5,724.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032.10 万元，占 87.90%；项目支出 692.66 万元，占 12.10%。

四、关于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742.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1,656.08 万元，上年结转 86.06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1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5.49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292.6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84.93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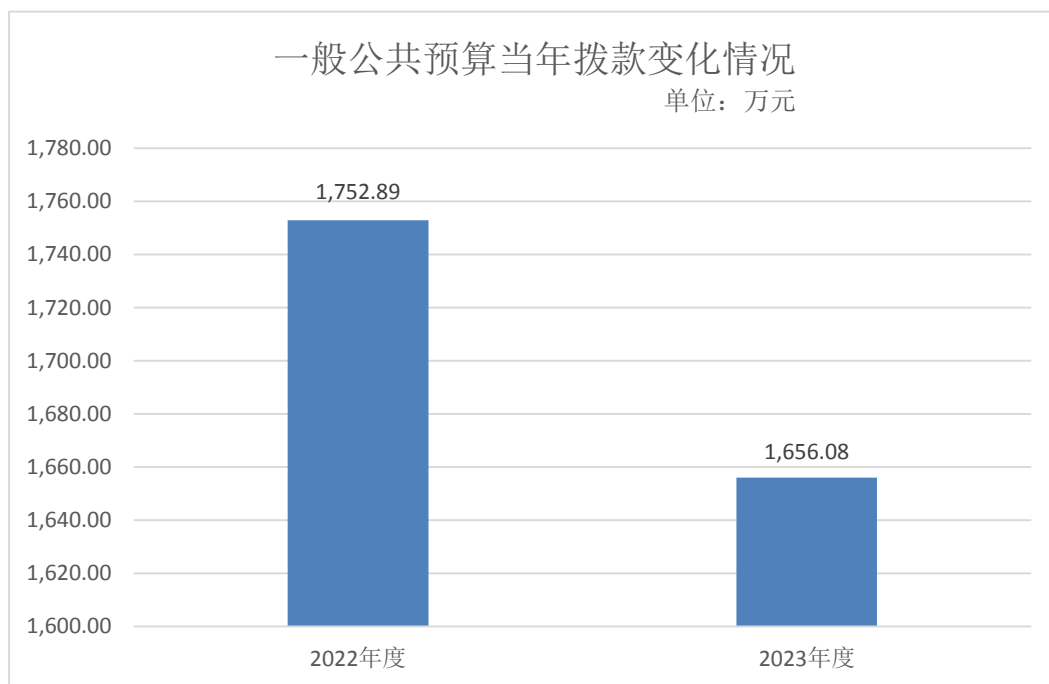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支出总预算



五、关于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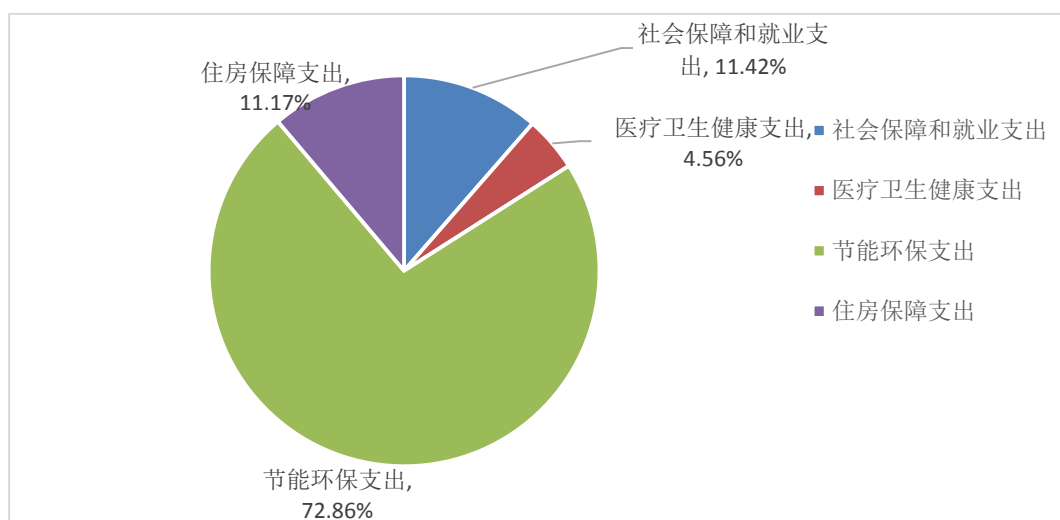
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 202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656.08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96.81 万元，下降 5.52%。2023 年，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过紧日子，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的有关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占 11.42%；医疗卫生健康支出(类)占 4.56%；节能环保支出(类)占 72.86%；住房保障支出(类)占 11.17%。详见下图。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208050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3年预算76.30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26.28万元，增加52.54%。

(2) 208050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3年未安排预算。

(3) 20805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75.20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3.76万元，增加5.26%。

(4) 208050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37.60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1.88万元，增加5.26%。

2.210 医疗卫生健康支出（类）

(1) 2101101 医疗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73.74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33.29万元，增加82.30%。

(2) 2101199 医疗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3年预算

1.75 万元，2022 年无预算安排。

3.211 节能环保支出（类）

（1）2110101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 年预算 599.96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11.31 万元，减少 1.85%。

（2）2110105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项）2023 年预算 120.00 万元，2022 年无预算安排。

（3）2110107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环境保护行政许可（项）2023 年预算 63.60 万元，与 2022 年执行数相比无变化。

（4）2110302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2023 年预算 205.0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5.00 万元，增加 2.50%。主要原因：区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与项目管理项目经费增加。

（5）2110304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物废弃物与化学品（项）2023 年预算 50.0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35.00 万元，增加 233.33%。主要原因：新增新污染物治理与环境风险防控项目。

（6）2110401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2023 年预算 22.0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2.00 万元，增加 10%。主要原因：新增国家生态文明

建设示范市县和“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工作经费项目。

(7) 2111101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环境监测与信息（项）2023年预算35.00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7.42万元，增加26.90%。主要原因：国家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与运行项目经费增加。

(8) 2111102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项）2023年预算95.00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85.00万元，减少47.22%。主要原因：生态环境执法和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项目经费减少。

(9) 2111103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项）2023年预算16万元，2022年无预算安排。

4.221 住房保障支出（类）

(1) 221020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121.18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89.89万元，减少42.59%。

(2) 221020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3年预算63.75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46.25万元，减少42.05%。

六、关于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 2023年一般

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049.4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66.2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83.24 万元，主要包括：印刷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关于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合计 15.53 万元，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费。与 2022 年相比无变化。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83.2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47 万元，增加 0.81%。主要原因：离退休公用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08.1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8.2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39.88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共有车辆 17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41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财政拨款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92.66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反映纪检、监察方面的支出。

派驻派出机构（项）：反映由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的派驻各部门和单位的纪检监察人员的专项业务支出。

（七）外交支出（类）驻外机构（款）：反映纳入行政管理的驻外代表处等方面的支出。

驻外使领馆（团、处）（项）：反映驻外代表处的支出。

（八）外交支出（类）对外援助（款）：反映对外国政府（地区）提供的各种援助和技术合作支出。

对外援助（项）：反映对外国政府（地区）提供的各种援助和技术合作支出，援外优惠贷款贴息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九）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反映以我国政府或部门名义参加国际组织，向国际组织的认捐支出以及按国际组织章程或协定规定缴纳的会费、股本金或基金。

1. 国际组织会费（项）：反映我国政府（包括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参加国际组织，按国际组织规定缴纳的会费。

2. 国际组织捐款（项）：反映以我国政府（包括国务院主管部门）名义，向国际组织的认捐、救灾、馈赠等支出。

（十）外交支出（类）其他外交支出（款）：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外交方面的支出。

其他外交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外交方面的支出。

（十一）科学技术（类）基础研究（款）：反映从事基础研究、近期无法取得使用价值的应用研究机构的支出、专项科学研究支出，以及重点实验室、重大科学工程的支出。

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项）：指国家（重点）实验室、部门开放实验室及野外台站的支出。

（十二）科学技术（类）应用研究（款）：反映所属研究机构针对特定目标进行的创造性研究工作的支出。

1. 机构运行（项）：反映应用研究机构的基本支出。

2. 社会公益研究（项）：反映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机构进

行科学研究工作的支出。

（十三）科学技术（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反映用于完善科技条件及从事科技标准、计量和检测，科技数据、种质资源、标本、基因的收集、加工处理和服务，科技文献信息资源的采集、保存、加工和服务等为科技活动提供基础性、通用性服务的支出。

科技条件专项（项）：反映用于完善科技条件的支出，包括科技文献信息，网络环境支撑等科技条件专项支出等。如中央级科学事业单位修缮购置专项支出。

（十四）科学技术（类）科技重大项目（款）：反映用于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的有关经费支出。

科技重大专项（项）：反映用于科技重大专项的经费支出。

（十五）科学技术（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反映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安排的支出。

其他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项）：反映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安排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

（十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反映其他用于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项）：反映支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离退休人员的支出以及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工作的离退休管理机构的支出。

1.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的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2.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的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反映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的管理机构的支出。

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集中安排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

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九）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

反映用于行政运行、机关服务、环境保护宣传以及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环境国际合作及履约等方面的支出。

1.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机关服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期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疗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位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项）：反映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方面的支出。

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项）：反映环境保护法规政策的前期研究、制定，规划的前期研究、制定及实施评估，环境标准试验、研究和制定等方面的支出。

6. 生态环境国际合作及履约（项）：反映国际环境合作与交流、谈判及履约工作支出，国际环境合作及履约项目国内配套、国际环境热点问题调研及咨询、周边国家环境纠纷处理及合作方面的支出等。

7.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项）：反映经法律法规设定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行政许可管理支出，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排污许可、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等行政许可管理及相关技术支持等方面的支出。

8.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项）：反映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节能环保（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反映建设项目环评审查及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等方面的支出。

1.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项）：反映建设类规划、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评审，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理、验收等方面的支出。

2.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项）：反映核安全核辐射安全监管、评审支出、放射性物质运输监管、核材料管制、核设施监管等支出。

3.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监测与监察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反映大气、水体、噪声、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机动车、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等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1. 大气（项）：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固体废弃物、放射性物质等方面的支出。

2. 水体（项）：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3. 噪声（项）：反映政府在治理噪声与震动污染方面的支出。

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反映政府在垃圾、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及工业废弃物处置处理等方面的支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监管及淘汰处置支出等。

5.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节能环保（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反映用于生态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农村环境保护和生物安全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 **生态保护（项）**：反映用于生态功能保护区、生态示范区、生态省（市、县）管理及能力建设、日常管护、宣教、试点示范等支出，资源开发生态监管等支出。

2. **农村环境保护（项）**：反映用于农村环境保护方面的支出。

3.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项）**：反映用于生物多样性、生物安全、生物遗传资源管理及保护、外来入侵物种防治、微生物环境安全监管等支出。

（二十三）节能环保（类）能源节约利用（款）：反映用于能源节约利用方面的支出。

能源节约利用（项）：反映用于能源节约利用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节能环保（类）污染减排（款）：反映用于环境监测与信息、环境执法监察及减排专项资金的支出。

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反映监测和信息方面的支出，包括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治理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污染事故应急监测和污染纠纷监测等支出，环境统计和调查、环境质量评价等支出，环境信息系统建设、维护、运行、信息发布及其技术支持等方面的支出。

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项）**：反映监督检查生态环境法

律法规、标准等执行情况的支出，行政处罚、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支出，环境行政稽查支出，执法装备支出，排污许可及排污权交易监督管理支出，环境问题举报、环境纠纷调查处理支出，突发性污染事故预防、应急处置等支出。

3. 减排专项支出（项）：反映用减排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二十五）节能环保（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款）：反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安排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费用补贴支出。

1. 回收处理费用补贴（项）：反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安排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费用补贴支出。

2. 其他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

（二十六）节能环保（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反映除上述科目以外其他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反映除上述科目以外其他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1. 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约 20 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2. 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 90 元。

3. 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

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二十八）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十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十一）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三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十三）“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

“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